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2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俊憲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俊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1)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2)從事殯葬業，經濟狀況小康；(3)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4)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4毫克，竟仍駕車行駛於道路上，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且亦因而肇事，益徵其當時之行車狀況具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5)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張佐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檢察官109年度速偵字第11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犯罪事實

一、黃俊憲於民國109年8月28日晚上11時許，在嘉義縣水上鄉塗溝村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至翌(29)日1時20分許飲畢，明知其已因酒醉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醉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09年8月29日1時31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號旁時，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為泰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泰衍公司)，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26分許，對黃俊憲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憲坦白承認，並有證人即泰衍公司主管黃哲漢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委託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